

樓宇的耐火結構



公用走廊



特別危險品房間



消防員升降機門廊



樓梯及消防門



電纜及氣槽的保護

引言

樓宇由不同的構件組成，部分構件的設計有耐火作用，萬一發生火警，可以阻止火勢蔓延，保障生命財產免遭殃及。本單張介紹樓宇內常見耐火結構的種類和功用，請留意保護。若未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，不得擅加改動該等耐火構件。擅自改動該等構件，會減低構件的耐火特性，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。

預防性保養

業主應妥善保養耐火構件。若發現有耐火結構損毀或改動，業主、使用人、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便應延聘認可人士，評估有關狀況及建議補救辦法。有關的工程，應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，獲准後才可以開工。屋宇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均備有認可人士名冊，可供查閱。認可人士包括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註冊的建築師、工程師及測量師。

查詢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屋宇署 九龍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 | 屋宇安全熱線 (24 小時) | 2626 1234 |
| | 屋宇資訊熱線 (24 小時) | 2626 1313 |
| | 一般查詢 | 2626 1616 |
| | 傳真 | 2537 4992 |
| | 投訴 | 2626 1642 |

常見的耐火結構及保護要點



拆去消防員升降機門廊

消防員升降機門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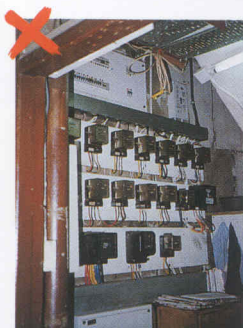
圍牆保護使用升降機的消防員，因此不得改動門廊的牆壁和門。



樓梯內的設施沒有妥為保護

樓梯

除滅火設備及裝置外，樓梯內不得敷設電纜、氣槽或類似設施。



電掣房保護不足

特別危險房間

耐火圍建物防止火勢從該等房間蔓延，因此不得開設額外通道。



消防門損毀 / 不見了

消防門

消防門防止煙火蔓延入樓梯內，因此應有足夠耐火特性，並且有自掩裝置，保持消防門經常關閉。



擅自在耐火牆上開設通口並安裝抽氣扇

樓梯、牆壁及樓板

耐火牆及耐火樓板防止煙火從樓宇一處蔓延至另一處。因此牆壁及樓板不得開設額外通口。防護門廊的耐火牆及門亦不得改動或加開通口。



開向公用走廊的門耐火能力不足

公用走廊

公用走廊的牆壁及門均不得有任何洞口，且須具指定的耐火特性。否則，煙火便可穿過該等洞口，充滿走廊，使走火通道無法使用。